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 刑 人 蘇俊賢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案件，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4年度執更助字第10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104年度執更助字第106號執行指揮書，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蘇俊賢（下稱受刑人）因：(一)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經本院以86年度上訴字第4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民國86年8月28日確定。(二)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販賣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經本院以86年度上訴字第4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於86年8月28日確定。(三)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施用毒品），經本院以86年度上訴字第9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於86年9月30日確定。受刑人於上開3案件宣判後即開始逃亡，至104年間始為警緝獲。依94年修正前刑法第84條第2項規定，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行刑權時效為15年，故本件已符合上述時效規定，因未執行而消滅。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是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

01 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又行刑權時效期
02 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刑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最
03 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229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刑法
04 第84條所定之行刑權時效，是指有罪之科刑判決確定後，由
05 於法定期間之經過，未執行其刑罰者，對其刑罰執行權歸於
06 消滅之制度，以對於永續存在之一定狀態加以尊重，藉以維
07 持社會秩序。故行刑權時效完成，並無消滅刑罰宣告之效
08 力，更不能視為已經執行刑罰，僅對之不得再執行刑罰而已
0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68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
10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經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後，
11 行刑權時效期間，仍應依各宣告刑分別自各該宣告刑原裁判
12 確定之日起算，執行時各宣告刑中有罹於行刑權時效者，應
13 由檢察官聲請法院為更定其執行刑之裁定（參最高法院73年
14 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定）。

15 三、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84條第1項第2款、第4款規定：
16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二3年以上10年未滿
17 有期徒刑者，15年。四1年未滿有期徒刑者，5年」，而修正
18 後刑法第84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則規定：「行刑權因下列
19 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二宣告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
20 者，30年。四宣告1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7
21 年」，故修正後刑法將行刑權時效期間提高，使行為人得受
22 執行之期間加長，比較新舊法之規定，若受刑人係在上開刑
23 法修正施行前為犯罪行為者，因修正後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
24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適用行為時即修
25 正前刑法第84條第1項第2款、第4款時效期間之規定。準
26 此，關於行刑權時效之停止進行，及其期間、計算，亦應一
27 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5條之規定。

28 四、經查：

29 (一)受刑人前因：1.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吸用化學合成
30 麻醉藥品），經本院以86年度上訴字第409號判決判處有期
31 徒刑5月，於86年8月28日確定。2.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

01 件（販賣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經本院以86年度上訴字第40
02 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於86年8月28日確定。3.違反
03 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施用毒品），經本院以86年度上訴字第
04 9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於86年9月30日確定。上開
05 3案件，經本院以104年聲字第3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06 6月，於104年6月17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附卷可稽。又因受刑人逃匿而執行無著，遂於86年11月19
08 日對於受刑人發佈通緝，而於104年4月7日緝獲歸案，有被
09 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通緝紀錄表可查。並由臺灣彰化地方
10 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執助壬字第222、223號執行指揮書
11 （嗣換發為104年度執更助字第106號執行指揮書；臺灣雲林
12 地方檢察署囑託執行），自104年4月8日執行。

13 (二)按行刑權時效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如依法律之規定
14 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
15 期間如達於刑法第84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
16 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修正前刑法第84條第2項及同法第85條
17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中之受刑人經依法通
18 緝，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其行刑權之時效亦應停止進
19 行，但仍須注意（修正後）刑法第85條第3項之規定（司法
20 院大法官釋字第123號解釋文、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223號
21 裁定要旨參照）。查：

22 1.受刑人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
23 品），經本院以86年度上訴字第4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24 月，於86年8月28日確定，已如前述。而此部分行刑權時
25 效，依修正前刑法第8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5年」。又受
26 刑人逃匿，經檢察官於86年11月19發佈通緝，致不能執行，
27 則依上開規定，應併計行刑權時效期間4分之1（5年 $\times$ 1/4=1
28 年3月），合計為6年3月。依此其行刑權時效應於92年11月2
29 7日完成【計算說明：判決確定日86年8月28日+6年3月=92
30 年11月27日】，而受刑人係於104年4月7日被緝獲。據上所
31 述，於前揭指揮執行時，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吸用

01 化學合成麻醉藥品）有期徒刑5月部分之行刑權時效，早已
02 於92年11月27日即已完成而不得再予執行，然檢察官卻仍為
03 執行刑罰之指揮，顯然於法未合。

04 2.受刑人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販賣化學合成麻醉藥
05 品），經本院以86年度上訴字第4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
06 6月，於86年8月28日確定；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施用
07 毒品），經本院以86年度上訴字第9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08 年2月，於86年9月30日確定，均如前述。復次，該等部分行
09 刑權時效依修正前刑法第8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均為「15
10 年」。又受刑人逃匿，經檢察官於86年11月19發佈通緝，致
11 不能執行，則依上開規定，應併計行刑權時效期間4分之1
12 （15年 $\times$ 1/4=3年9月），合計為18年9月。依此其行刑權時效
13 應分別於105年5月27日、105年6月29日始完成【計算說明：
14 判決確定日86年8月28日+18年9月=105年5月27日；判決確
15 定日86年9月30日+18年9月=105年6月29日】。受刑人被緝
16 獲為104年4月7日，尚未逾行刑權時效期間。從而，受刑人
17 主張：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販賣化學合成麻醉藥
18 品）有期徒刑5年6月，及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施用毒
19 品）有期徒刑3年2月部分，行刑權時效已完成云云，並非可
20 採。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受刑人主張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吸
22 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有期徒刑5月部分，行刑權已因時效
23 消滅乙節，為有理由。本件數罪併罰之各宣告刑中有罹於行
24 刑權時效而消滅，國家不得再執行此部分確定判決，自應由
25 本院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5月13日104年度執
26 更助字第106號執行指揮書予以撤銷，由檢察官聲請法院為
27 更定其執行刑之裁定。

28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3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31 法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麗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